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5

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經民眾向本府社會局檢舉，未立案開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（下稱系爭長照機構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2 日會同該局前往系爭長照機構現場查察，現場發現有 4 位長者，由訴願人執行護理業務並有抽痰機及長者服用之藥物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業務，乃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54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3 年 2 月 24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03 年 1 月 23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

其訴願期間末日（103 年 2 月 22 日）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103 年 2 月 24 日）代之，是

本件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24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

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，不在此限。」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：「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設有日間照顧者，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，應增置一人..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0 年 3 月 12 日衛署

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函釋：「.....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.....修訂如下：.....（二）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、處置.....（八）輔助藥物之投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3
違反事實	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。
法條依據	第 37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本人及其雇主各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罰鍰.....。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

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受長者之家屬委託予以照顧，並非訴願人擅自給予長者服用藥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於系爭長照機構執行護理業務，有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

隊北區分隊 102 年 11 月 12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

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受長者之家屬委託予以照顧，並非訴願人擅自給予長者服用藥物云云。

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 102 年 11 月 12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現場查察，該址有 4 位長者.....檢視現場環境，發現有抽痰機器及長者服用的藥物。○君（按即訴願人）表示：抽痰機器係由○君本人操作，藥物是由○君本人拿給長者服用.....。」另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亦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有關現場抽痰機器用途及操作者，請提出說明？答：抽痰機器是長者有緊急需要時抽痰用，操作者是我本人.....問：.....有關現場有長者服用的藥物，請提出說明？答：藥物是長者的家屬拿給我，我依照藥袋上醫生開立的時間、藥量，拿藥給長者吃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是訴願人顯有執行前揭前衛生署 90 年 3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函釋所指之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、處置及輔助藥物之投與等護理人員業務，核屬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依前揭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，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5

月

8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